

## 聲明應買狀（範本）

案號：○年○執字第○號

股別：○股

義務人：丁○○

聲請人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林○○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8-712XXXX

※請依案號、股別填寫

※請依拍賣公告填寫！

為聲明願依原定拍賣條件（第三次拍賣底價）應買之表示：

貴分署 ○年度○執字第 ○ 號行政執行事件，聲明人願依  
○年 ○月 ○日 ○ 字第 ○○ 號公告，買受義務人

所有附表之不動產（如分數標拍賣時，請詳細註明應買之標別），茲  
檢陳保證金新台幣○○元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為付款人之票據  
張，爰此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執行法第95條之規定具狀，懇  
請鑒核，准予聲明人買受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鑒

具狀人 林○○

簽名蓋章

林○○  
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